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0號

原告 黃大祐

訴訟代理人 黃天華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AK6R7A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19分許，停放在○○市○○區○○路○段（下稱舉發地點），為警以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而於112年11月1日逕行舉發。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月9日新

01 北裁催字第48-A0AK6R7A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2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
03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系爭汽車停放在舉發地點停車格內,被員警認定為紅實線違
07 規停車,原告向被告提出陳述,惟被告回函內容並未針對原
08 告異議停車格標線並未磨除,尚留有大量白色停車格標線回
09 覆。原告另於112年12月22日經過該處,現場停車格白色標
10 線已重新鋪設柏油,原告合理懷疑被告知其違法處分,故請
11 相關單位儘速減證。另我在舉發地點停車好幾十年,沒想到
12 不能停,該處白線還在,我想是因為蓋房子塵土飛揚污染,
13 紅線我沒有注意到,標線應該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依規定
14 要磨除要清除。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回函及採證
19 照片,系爭汽車違規停放在紅實線劃設路段,無駕駛人員在
20 場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遂依據違規事實舉發。另依臺北市
21 停車管理工程處函,該地停車格配合該處建案工程車輛進出
22 需求,經建商以書面方式申請後,業以112年9月4日北市停
23 企字第1123106060號函核准取消在案,該處係以紅實線管
24 制。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8 1.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29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30 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3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臨時停

01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
02 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
03 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
04 車。」。

05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
06 16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規定：「（第1項）禁止臨
07 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
08 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
09 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
10 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
11 分。...（第4項）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
12 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13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
14 交字第A0AK6R7A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
15 證照片、舉發機關112年12月4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6 1123079377號函、113年3月4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7 1133047117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8 113年3月11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44682號函、駕駛人基本資
19 料、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見本院卷第93
20 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9月16日北市停企字第
21 1133019877號函、112年9月4日北市停企字第1123106060號
22 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4、79-80、85-87、89、91-
23 93、99-100、103-105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停放在舉發地點停車格內，停車格標
25 線並未磨除，尚留有大量白色停車格標線，我想是因為蓋房
26 子塵土飛揚污染，標線應該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紅線我沒
27 有注意到；嗣後現場停車格白色標線已重新鋪設柏油，原告
28 合理懷疑被告知其違法處分，故請相關單位儘速滅證等語。

29 ①按標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車輛
30 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第
31 2項）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

01 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經查，系爭汽
02 車前方、後方（以系爭汽車停車方向為據，下同）有黑色油
03 漆塗銷白色標線之痕跡，右前方、右後方有斑駁之白色標
04 線，右側（即接近人孔蓋一側）則白色標線斑駁，有採證照
05 片（見本院卷第87頁）、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6頁，系爭
06 汽車停放位置在路面人孔蓋左側）在卷可按，據此，已無從
07 認舉發地點有白實線繪設之停車「格」；且對照前方身心障
08 礙者專用停車位繪設之白色標線清晰明確（見本院卷第17
09 頁、第76頁下方照片），亦可見舉發地點之白色標線已經塗
10 銷；再依塗銷後之黑色線條等情（見本院卷第76頁），應不
11 會誤認為塵土覆蓋所致，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停放在停車格
12 內，其認白色標線是因房子塵土飛揚污染，難認可採。②又
13 原告主張該處嗣經重新鋪設柏油，應係被告滅證等語，並提
14 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然查，本件舉發
15 機關於舉發時業已拍照存證（見本院卷第87頁），縱舉發地
16 點事後鋪設柏油，本件仍有採證照片可證，原告此部分主
17 張，並不可採。③再系爭汽車停放舉發地點左側之路面邊緣
18 紅實線清晰連貫，並無不能辨識之情形，有採證照片、現場
19 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76、87頁），原告領有駕駛
20 執照（見本院卷第91頁），應知悉劃設紅實線之處所禁止臨
21 時停車，其於停放系爭汽車時，自應注意舉發地點標線之設
22 置，並遵守相關規定，然其仍將系爭汽車停放繪設紅實線之
23 舉發地點（縱如其所述並未看到紅實線，其仍有應注意能注
24 意未注意之過失），違規事實明確。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7 併予敘明。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汽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 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30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法 官 林宜靜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許慈愨